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21号

当事人：开平市苍城镇洪兴生猪饲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3MA4WUKRN1D

经营者：方成峰

地址：开平市苍城镇联兴管区罗萌村大造咀（土名）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仔猪、商品猪养殖销售，改扩建项目从2020年3月底开始建设，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从事仔猪、商品猪养殖，猪舍内存有母猪和仔猪，粪污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建设项目属于“3 牲畜饲养 031 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

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苍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2018年12月-2023年7月电费缴款凭证、生猪生产调查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020年和2021年开平市畜牧业经营大户调查表、2022年1月-12月畜牧业养殖企业及大户调度表-仔猪、开平市苍城镇洪兴生猪饲养场2021年-2023年5月出栏数及进栏数、开平市苍城镇洪兴生猪饲养场2022年和2023年检疫数、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表、水电工程验收单、项目竣工验收表2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